

副本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彭瀚慶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：[han1224@nfa.gov.tw](mailto:han1224@nfa.gov.tw)  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20002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間設置過廊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事務所102年1月23日榮字第1020123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略以：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應設置四周保留空地寬度。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，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，於設有高於屋頂，為不燃材料建造，具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，並將兩者有效隔開者，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案之相鄰廠房之製程作業是否符合上開連接性部分，事涉實質認定，請逕洽所在地消防機關；另與過廊連接之外牆及防火門，應符合上開法條規定，具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至過廊之設置，應符合建築主管機關所訂法令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陳照榮工業技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署長葉吉堂